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说明，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项目议案时，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20 年 1 月 6 日